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**钢城政发〔2022〕3号**

**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**

**关于鼓励扶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**

**六条意见**

**各街道（功能区）办事处（管委会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各企事业单位：**

**为贯彻落实工业强区战略，促进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发展、创新发展、绿色发展、开放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意见。**

**一、鼓励智能化改造**

**对当年完成投资额500万元以上进行整车间、整工厂智能化改造的企业，在市级奖补投资额15%、20%的基础上，区财政迭加奖励投资额的15%、20%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**

**对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及标杆项目的企业，在市级奖励3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的基础上，区财政迭加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。**

**二、鼓励扩产扩能**

**对当年纳统的企业技改投资项目，在市级奖励技术装备投资额10%的基础上，区财政迭加奖励5%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**

**对现有企业当年纳统并完成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新上工业项目（其中技术装备投资额不低于50%），奖励企业技术装备投资额的5%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**

**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亿元、100亿元、50亿元、30亿元、20亿元、10亿元的企业，在市级奖励800万元、300万元、200万元、200万元、150万元、100万元的基础上，区财政迭加奖励100万元、80万元、60万元、5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。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、1亿元的企业，区财政迭加奖励30万元、10万元。**

**三、鼓励品牌创建**

**对在主板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新上市的企业分阶段奖励800万元，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0.5：0.5的比例兑现奖励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新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600万元，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0.5：0.5的比例兑现奖励；在此基础上，区财政再分别迭加奖励200万元。**

**对新认定的全国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示范企业，在省级、市级分别奖励200万元的基础上，区财政迭加奖励10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级、市级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，在市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的基础上，区财政迭加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**

**对新认定的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”企业，区财政奖励10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级、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在市级奖励30万元、10万元的基础上，区财政迭加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级、市级“瞪羚企业”，在市级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的基础上，区财政迭加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**

**四、鼓励科技创新**

**对新获批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的企业，在市级最高奖励5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的基础上，区财政最高迭加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。**

**对新认定省级、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创新企业，在市级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的基础上，区财政迭加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**

**对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，区财政奖励6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市级院士工作站、专家工作站，在市级奖励30万元、10万元的基础上，区财政迭加奖励30万元、10万元。对新获批国家、省、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的单位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区财政迭加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。**

**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在市级最高奖励5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的基础上，区财政迭加最高奖励100万元、40万元、20万元。对高校院所在钢城设立的研发机构、成果转化机构，在市级奖励200万-500万元、50万-150万元的基础上，区财政迭加奖励40万-100万元、10万-30万元。**

**对承担国家、省、市重点研发计划（重大创新工程）等科技项目的牵头企业，区财政迭加奖励国家、省、市到位资金的20%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对列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，区财政配套奖励10万元。**

**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对当年享受省级、市级研发经费财政补助的企业，按照市级同等数额予以配套奖励。**

**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在省级、市级分别奖励10万元、30万元的基础上，区财政迭加奖励10万元；对通过复审认定的企业奖励5万元。**

**五、鼓励绿色低碳发展**

**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，在市级分别奖励4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的基础上，区财政分别迭加奖励4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。对获评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分级A级、B级企业，区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；对获评环保绩效引领性企业，区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**

**六、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**

**对当年新纳统的一般贸易企业、跨境电商企业，进出口额达到2000万不足5000万元、达到5000万不足1亿元、达到1亿不足3亿元、达到3亿元以上的，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，区财政迭加奖励进出口额的4‰、5‰、6‰、7‰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奖励资金分两年兑现，每年兑现50%。对完成进出口额大、地方财政贡献率高的企业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政策奖励。**

**对现有企业进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且增幅20%以上的企业，给予当年增量部分5‰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**

**为便于宣传落实，该意见简称《工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意见》。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奖励范围为2022年及以后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文件公布确定的奖项。《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33条意见》（钢城政办发〔2020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**

**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**

**2022年6月2日**

**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**